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的说明》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05 号），我们认为：前述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保利澳瑞凯（山东）矿业服务有限公司”）2018-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对《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宏前、张瑞彬、李萍

2022 年 2 月 28 日